

有關我們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我們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6號大眾工業大廈4至5樓。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通告。就接收傳票及通告而言，楊華強先生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嘉道理道7號，楊和輝先生則為香港九龍何文田常盛街80號半山壹號2期第8座。

我們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所限。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我們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我們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其認購方按代價1美元向楊華強先生轉讓一股面值1美元的認購方股份，我們公司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繳足股份，當中(i)64股股份予楊華強先生；及(ii)35股股份予楊和輝先生。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我們公司將其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重新定值為388,000港元，分為3,8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更改面值後，我們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0股繳足股份，當中(i)6,500股股份予楊華強先生；及(ii)3,500股股份予楊和輝先生，我們公司則按面值自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購回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配發及發行130股及7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作為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轉讓時代投資結欠彼等各自的應收賬款及時代手袋所宣派應付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股息的代價。
- (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配發及發行130股及7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作為轉讓時代廠及時代投資國際各自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8,000港元(分為3,880,000股股份)增至300百萬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99.84百萬港元，分為998,4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除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現時無意發行我們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任何部分，在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可實際更改我們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2,996,120,000股股份，將我們公司法定股本由388,000港元增至300百萬港元；
- (b)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發售價已釐定；(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以上各事宜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我們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宜的有關步驟以執行購股權計劃；及

- (iii) 待我們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我們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87896百萬港元資本化，方法為按面值將該數額用以繳足748,789,600股股份，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我們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我們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資本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經供股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我們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我們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我們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者為準)止(「有關期間」)，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發行股份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我們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我們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我們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我們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者為準)止；及

- (f) 根據上文第(d)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我們公司可能根據上文第(e)段購回的我們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我們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我們集團的架構，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成立時代廠及時代投資國際且彼等以65%及35%的比例擁有，以反映彼等於時代手袋及時代投資的持股百分比；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分別向時代廠轉讓260,000股時代手袋股份及140,000股時代手袋股份，作為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以65%及35%比例發行及配發65股時代廠新股份及35股時代廠新股份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分別向時代投資國際轉讓1,950股時代投資股份及1,050股時代投資股份，作為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以65%及35%比例發行及配發65股時代投資國際新股份及35股時代投資國際新股份的代價；及
- (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自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收購時代廠及時代投資國際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130股新股份及70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變動外，我們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東莞時代的註冊資本由15.2百萬港元增至60百萬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時代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向我們公司發行及配發。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時代零售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向時代國際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4,999,999股股份向時代國際發行及配發；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時代英德的註冊資本由170百萬港元增至22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資本中194.2百萬港元已繳足。餘下未繳註冊資本25.8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繳足。
- (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廣州時代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5百萬港元，總投資額為50百萬港元，由時代零售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資本15百萬港元已繳足。餘下未繳10百萬港元註冊資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前繳足。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有關我們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集團於中國的三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擁有權益。該等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東莞時代

- (i) 企業名稱：東莞時代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
- (i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v) 註冊擁有人：時代手袋
- (v) 投資資金總額：60百萬港元
- (vi) 註冊資本：60百萬港元
- (vii) 我們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i) 經營年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止
- (ix) 業務範圍：生產和銷售各類手袋及皮具制品。設立研發機構，研究和開發皮具、服飾、箱包。

(b) 時代英德

- (i) 企業名稱：時代(英德)皮具製品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 (i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v) 註冊擁有人：時代投資
- (v) 投資資本總額：220百萬港元
- (vi) 註冊資本：220百萬港元
- (vii) 我們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i) 經營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 (ix) 業務範圍：生產及銷售手袋

(c) 廣州時代

- (i) 企業名稱：廣州美樂時皮具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i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v) 註冊擁有人：時代零售
- (v) 投資資本總額：50百萬港元
- (vi) 註冊資本：25百萬港元
- (vii) 我們團應佔權益：100%
- (viii) 經營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四一年一月十八日止

- (ix) 業務範圍：從事各類皮具、手袋、箱包、鞋帽、服裝、配飾、首飾(黃金、鑽石除外)的佣金代理(拍賣除外)、批發、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不得經營，涉及配額許可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7. 我們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我們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所有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所作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我們公司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我們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我們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我們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者為準)止屆滿。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方式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從我們的溢利撥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以我們資本支付。對於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以我們的資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我們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於我們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我們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998,400,000股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我們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99,84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使股東佔我們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我們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我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我們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我們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TUSCAN'S Europe與我們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的商標特許協議，據此，作為預付200,000歐元的代價，即收購價的第一期付款（定義見下文），TUSCAN'S Europe向我們公司及／或受我們公司控制、控制我們公司或與我們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授出獨家特許權，以根據協議所指定類別及於所指定地區使用「TUSCAN'S」商標設計、製造、分銷及宣傳產品及進行所有有關用途，直至商標轉讓我們公司及／或受我們公司控制、控制我們公司或與我們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 (b) TUSCAN'S Europe與時代零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TUSCAN'S Europe同意，於商標在其各自司法權區進行註冊後，向時代零售及／或受其控制、控制時代零售或與時代零售受共同控制的指定人士轉讓於香港、澳門、台灣、泰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中國、日本、新加坡及南韓的「TUSCAN'S」商標，總代價為600,000歐元（「收購價」）；
- (c) TUSCAN'S Europe與廣州時代按照上文(b)段所載商標轉讓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的轉讓，據此，TUSCAN'S Europe向廣州時代轉讓國際商標註冊項下指定國家中國及日本註冊的「TUSCAN'S」商標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有關商譽；
- (d) 時代投資、時代手袋、楊華強先生與楊和輝先生就時代手袋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轉讓時代投資結欠時代手袋的應收賬款（即就時代手袋撥付時代投資於時代英德的投資的欠款，「應收賬款」）230.0百萬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契據；
- (e) 楊華強先生、我們公司與時代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契據，據此，楊華強先生向我們公司轉讓時代投資所結欠的應收賬款149.5百萬港元，而我們公司向楊華強先生發行及配發6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有關轉讓代價；

- (f) 楊和輝先生、我們公司與時代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契據，據此，楊和輝先生向我們公司轉讓時代投資所結欠為數80.5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而本公司向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3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有關轉讓代價；
- (g) 楊華強先生、我們公司與時代手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契據，據此，楊華強先生向我們公司轉讓時代手袋應付為數110.5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而我們公司向楊華強先生發行及配發6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有關轉讓代價；及
- (h) 楊和輝先生、我們公司與時代手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契據，據此，楊和輝先生向我們公司轉讓時代手袋應付為數59.5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而本公司向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3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有關轉讓代價；
- (i) 時代廠、楊華強先生與楊和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買賣契據，據此，時代廠收購時代手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時代廠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65股及3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時代廠股份；
- (j) 時代投資國際、楊華強先生與楊和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買賣契據，據此，時代投資國際收購時代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時代投資國際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6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時代投資國際股份及3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時代投資國際股份；
- (k) 我們公司、楊華強先生與楊和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買賣契據，據此，我們公司收購時代廠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我們公司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65股及3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l) 我們公司、楊華強先生與楊和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買賣契據，據此，我們公司收購時代投資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我們公司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65股及3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m) TUSCAN'S Europe與時代零售根據上文第(b)段所述商標轉讓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轉讓，據此，TUSCAN'S Europe向時代零售轉讓於香港註冊的「TUSCAN'S」商標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有關商譽；






- (n) TUSCAN'S Europe與時代零售根據上文(b)段所述商標轉讓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的轉讓，據此，TUSCAN'S Europe向時代零售轉讓於澳門註冊的「TUSCAN'S」商標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有關商譽；
- (o) 我們公司、Prada Far East B.V. (「Prada」)及美林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Prada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數額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4.9%，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p) 我們公司、Keen Achieve Limited、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及美林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Keen Achiev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數額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5.5%，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q) 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以我們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彌償契據當中所述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同意發出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更詳述的彌償保證；及
- (r) 香港包銷協議。

9. 我們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集團為下列對我們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本公司	香港	14、18、25、26 (附註b1)	301736307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2.		本公司	香港	14、18、25、26 (附註b1)	30173629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3.		時代零售	香港	14、18、25、26 (附註b1)	30178270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4.		本公司	香港	14、18、26 (附註b1)	301737036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5.		本公司	香港	14、18、25、26 (附註b1)	30173628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6.		時代投資	香港	18(附註b2)	199708880	一九九六年十月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7.		時代零售	香港	14、25、26 (附註b1)	301846099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8.		本公司	英國	14、18、25、26 (附註e)	256795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9.		本公司	英國	14、18、25、26 (附註e)	256796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		本公司	英國	14、18、25、26 (附註e)	256795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1.		時代零售	澳門	14、25、26 (附註c1)	N/55010 N/55011 N/5501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廣州時代	中國 (國際商 標註冊 項下指定 國家)	18、25 (附註a及d)	國際商標註冊 項下第 731038A 號指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13.		東莞時代	中國	14、18、25、26 (附註e)	8734237 8734252 8734338 8734345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14.		東莞時代	中國	14、18、26 (附註e)	8738096 8734309 8738106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5.		東莞時代	中國	14、18、25 (附註e)	8760462 8760475 8760486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16.	Fashion & Joy	東莞時代	中國	14 (附註e)	877549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17.		廣州時代	日本 (國際商 標註冊項 下指定國 家)	18、25 (附註a及f)	國際商標註冊 項下第 731038A 號指定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18.		本公司	台灣	14、18、25、26 (附註e)	01472452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9.		本公司	台灣	14、18、25、26 (附註e)	01472453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0.		本公司	台灣	14、18、25、26 (附註e)	01472454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集團已提出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 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14、18、25、26 (附註b1)	30204376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2.		東莞時代	中國	25 (附註e)	8734323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3.	Fashion & Joy	東莞時代	中國	18、25 (附註e)	8775530 8775568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4.		東莞時代	中國	14、18、25 (附註e)	8823027 8823053 882307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5.		本公司	意大利	14、18、25、26 (附註e)	MC2011C000051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6.		本公司	意大利	14、18、25、26 (附註e)	MC2011C00005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7.		本公司	意大利	14、18、25、26 (附註e)	MC2011C000052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8.		廣州時代	日本	14、26 (附註d)	2011-25978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9.		本公司	美國	14、18、25、26 (附註g)	85/201,92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0.		本公司	美國	14、18、25、26 (附註g)	85/202,00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1.		本公司	美國	14、18、25、26 (附註g)	85/202,04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商標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已轉讓予我們，且正向相關政府商標事務所／登記處申請記錄商標轉讓：

編號	商標	承讓方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時代零售	香港	18 (附註a及b3)	301734192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2.		時代零售	澳門	18 (附註a及c2)	N/5293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3.		時代投資	意大利	18 (附註e)	754194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a) 「TUSCAN'S」商標乃根據與TUSCAN'S Europe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向我們轉讓。

(b1) 類別 香港的商品分類

- 14 貴金屬及其合金及貴金屬製成或作為塗層的商品，並不計入其他類別；珠寶、寶石；鐘錶及精密計時器具。
- 18 皮革及仿皮，以及用此等原料製成的商品，並不計入其他類別；動物皮及獸皮；皮箱及旅行袋；雨傘、太陽傘及手杖；皮鞭及馬具。
- 25 服裝、鞋類、頭飾。
- 26 花邊及刺繡、絲帶及穗帶；鈕扣、扣鉤及扣眼、飾針及編織針；人造花。

(b2) 類別 香港的商品分類

- 18 皮革及仿皮，以及用此等原料製成的商品，並不計入其他類別；手袋、錢包及皮箱，全部計入類別18。

(b3) 類別 香港的商品分類

- 18 手袋、肩包、公文包、行李包、手抓包、公事包、手提箱、西裝袋、背包、皮箱、旅行袋、錢包、皮夾、皮製商務卡片盒、信用卡包皮具、皮製鑰匙包、化妝包、腰包、雨傘、太陽傘、手杖。

(c1) 類別 澳門的商品分類

- 14 貴金屬及其合金及貴金屬製成或作為塗層的商品，並不計入其他類別；珠寶、寶石；鐘錶及精密計時器具。
- 25 服裝、鞋類、頭飾。
- 26 花邊及刺繡、絲帶及穗帶；鈕扣、扣鉤及扣眼、飾針及編織針；人造花。

(c2) 類別 澳門的商品分類

- 18 肩包、手袋、公文包、行李包、公事包、手提箱、背包、旅行袋、錢包、皮夾、鑰匙包、化妝包、腰包、雨傘、手杖。

(d) 類別 中國(根據國際商標註冊)及日本(根據當地商標註冊)的商品分類

- 14 貴金屬及其合金及貴金屬製成或作為塗層的商品，並不計入其他類別；珠寶、寶石；鐘錶及精密計時器具。
- 18 皮革及仿皮，以及用此等原料製成的商品，並不計入其他類別；動物皮及獸皮；皮箱及旅行袋；雨傘、太陽傘及手杖；皮鞭及馬具。
- 25 服裝、鞋類、頭飾。
- 26 花邊及刺繡、絲帶及穗帶；鈕扣、扣鉤及扣眼、飾針及編織針；人造花。

(e) 類別 英國、中國(根據當地註冊)、意大利及台灣的商品分類

- 14 銀飾；手鐲(珠寶)；小飾品(珠寶)；胸針(珠寶)；項圈(珠寶)；項鏈(珠寶)；領帶夾；戒指(珠寶)耳環；袖扣；飾針(珠寶)；飾針(領帶)；鑰匙扣(小飾品或墜飾)。
- 18 皮夾；書包；卡片盒(皮夾子)；旅行箱；背包；錢夾；購物袋；公事包；小化妝箱；公文包；手提旅行箱；(手提箱)提手；肩帶(皮帶)。
- 25 鞋類；靴子；半靴；穿帶長筒靴；長筒橡膠靴；拖鞋；涼鞋；便鞋；運動鞋；運動靴。
- 26 鞋扣；裙扣；鈕扣；皮帶扣；鞋鉤；拉鏈；包的滑鎖；鞋帶扣。

(f) 類別 日本(根據國際商標註冊)的商品分類

- 18 皮革及仿皮，以及用此等原料製成的商品，並不計入其他類別；動物皮、毛皮及獸皮；皮箱及手提箱；雨傘、太陽傘及手杖；皮鞭及馬具，全部產品源自意大利。
- 25 服裝、鞋類、頭飾，全部產品源自意大利。

(g) 類別 美國的商品分類

- 14 貴金屬飾品、手鐲、小飾品、胸針、珠寶鏈、項鏈、領帶夾、戒指、耳環、袖扣、珠寶飾針、領帶針、貴金屬鑰匙扣。
- 18 皮夾、書包、商務卡片盒、旅行箱、背包、錢夾、循環利用購物袋、公事包、小化妝箱、公文包、手提旅行箱、手提箱提手、肩帶(皮帶)。
- 25 鞋類、靴子、嬰兒襪、穿帶長筒靴、長筒橡膠靴、拖鞋、涼鞋、便鞋、運動鞋、運動靴。
- 26 鞋扣、裙扣、鈕扣、皮帶扣、鞋鉤、拉鏈、鞋帶扣。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集團業務內正在使用的域名：

編號	域名	登記人	到期日
1.	sitoy.hk	時代手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¹⁾
2.	tuscans.net	廣州時代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3.	tuscans.hk	廣州時代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4.	tuscan.cn	廣州時代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5.	tuscan.com.cn	廣州時代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6.	tuscan.net.cn	廣州時代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7.	sitoychina.com	東莞時代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
8.	sitoy.com	時代手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9.	sitoygroup.com	時代手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10.	sitoygroup.hk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11.	tuscans.asia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12.	tuscans.co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13.	tuscans.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14.	sitoygroup.cn	東莞時代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

附註：位於上述域名的我們集團網站內容概不組成本招股章程任何部分。此外，我們公司擬於到期日前申請重續註冊域名「sitoy.hk」，且我們並不知悉有關重續申請存在任何障礙或阻礙。

10. 關連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集團進行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1.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歷史及重組」、「關連交易」、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附錄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參與我們集團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開始。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最少六個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各自與我們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享有下文所載基本年薪(於委任首年後可按我們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每年增加)：

<u>(i) 姓名</u>	<u>(ii) 年薪</u> (港元)
楊華強先生.....	50,000
楊和輝先生.....	50,000
余振球先生.....	50,000
陳加廸先生.....	50,000
楊健先生.....	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委任，惟於委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則不得作出書面通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00,000港元。除有關酬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各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所載罷免條文及輪值退任條文。概無董事與我們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集團向董事授出的已付總酬金及實物福利為3.3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預期我們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酌情花紅除外)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10.0百萬港元。
- (iii)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或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酬金(i)以吸引彼加盟我們集團；或(ii)作為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
- (iv)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經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我們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我們公司一名行政人員將於我們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我們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楊華強.....	我們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6,720,000股 股份	48.75%
楊和輝.....	我們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2,080,000股 股份	26.25%

12.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我們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我們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披露)將於我們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股權 百分比
Keen Achieve Limited	我們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912,000股 股份 (附註)	5.5%
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	我們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4,912,000股 股份 (附註)	5.5%

附註：

- (1) Keen Achieve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95.59%由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擁有。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被視作於Keen Achieve Limited在上市後實益擁有的54,91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 (a) 除於本附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我們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公司披露的我們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除於本附錄「董事於我們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我們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任何一方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1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在我們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我們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我們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關連交易」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披露者外，各董事或下文第21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且與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第21段中所列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會視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我們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第(ii)段)給予鼓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利益，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高級經理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人士」)以按下文第(vi)段釐定的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於確定各參與人士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i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a) 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60日或之前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iv) 期限與管理

- (aa) 待上文第(iii)段的條件及下文第(xvi)段的終止條文達成後,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在期限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按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bb)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cc)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和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選及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決定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第(v)段)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的價格(「認購價」)；(iv)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適當的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v) 授出購股權

(aa) 在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有關條件下，按董事會可能(在下文第(ix)及(x)段的規限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

(bb) 當發生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i)為批准我們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以我們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我們公司規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期間，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cc) 任何向參與人士提出的要約，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要約函件」)，並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定義見下文第(vii)段)且要求參與人士承諾遵照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下持有購股權。要約須於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之日期作出，並可供獲作出要約的參與人士於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註明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接納期間」)內接納，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第10個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按本附錄的條文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要約可供接納。

- (dd) 當我們公司於上文第(cc)分段規定的期間內收到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人士(「承授人」)簽妥接納該份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複本和就授出有關購股權交付我們公司代價1.00港元後，則該份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參與人士接納，而於要約有關的該份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所付的代價款項在任何情況均不予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認購價的部分。
- (ee) 參與人士接納要約時，其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可較要約所提呈者為少，惟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須清楚列明於我們公司所收到上文第(dd)分段所述的要約函件複本內。倘要約未有於接納期間內按上文第(dd)分段所規定方式獲接納，有關要約將視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 (ff)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提出要約時對購股權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vi) 認購價

在受根據下文第(xi)段作出任何調整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人士的價格，且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a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惟倘我們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上市之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c) 股份面值。

(vii) 購股權的行使

- (aa) 購股權由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嘗試進行上述事宜。倘承授人為公司，則其控股股東

更替或其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會導致該承授人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根據下文第(viii)(ff)分段之規定而自動註銷。

- (bb) 除於提出要約時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向我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要約函件及下文第(cc)分段所載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有關通知須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述每份通知須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在收訖上述通知及(如適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時任核數師根據下文第(xi)段的證明書後28日內，我們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指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cc) 除下文所規定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間」)，惟：
- (i)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基於下文第(viii)(dd)分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董事職位、職務或委任除外)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在終止關係當日起計1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內行使於其終止關係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終止之日應為承授人於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擔任及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日期，在此情況下，終止日期由有關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或監管機構決定且不可推翻；
- (ii) 倘若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下文第(viii)(dd)分段所述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董事職位、職務或委任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應享有的認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適用)根據下文第(iii)、(iv)或(v)分段作出選擇；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持異議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文第(iv)分段以協議安排形式進行者除外)，且倘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而收購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有權並已發出通知，收購持異議股東持有的股份，則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方發出通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收購方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在所需的大會上獲得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不遲於我們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其後將告失效)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v) 除上文第(iii)或(iv)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建議外，倘我們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我們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我們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我們公司隨後可要求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致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在假設有關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及
- (vi) 倘我們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我們公司自願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目的除外)的決議案，則我們公司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日或隨後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在一切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我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股東大會

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由我們公司接獲)連同通告所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悉數或按通告所註明數額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我們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如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屆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終止及停止。

- (dd)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任何時間倘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股東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重新開始在聯交所開放買賣香港證券之首個營業日生效。

(v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第(iv) (aa)及(xiv)分段的條文規限；
- (bb) 上文第(vii) (cc) (i)、(ii)或(iii)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如適用)；
- (cc) 在和解協議及安排生效的規限下，上文第(vii) (cc) (iv)或(v)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dd) 待第(vii) (cc) (i)段所述經延長期間(如有)到期後，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或委聘合約(視情況而定)的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適用法例所界定似乎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顯示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決定，視情況而定)基於僱主、僱用方或受僱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相關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僱傭合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視情況而定)而終止其受僱、出任董事、出任或獲委任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

出任董事、出任或獲委任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的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或相關公司的監管機構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有關落實承授人受僱、出任董事、出任或獲委任的決議案如基於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則屬不可推翻；

- (ee) 我們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受上文第(vii) (cc) (vi)分段規限；
- (ff)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vii) (aa)分段當日；或
- (gg) 誠如下文第(xv)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我們公司毋須就本(viii)段項下的購股權失效向承授人承擔責任。

(ix)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aa) 受下文第(bb)分段規限下：

- (i) 除非我們公司按照下文第(ii)分段獲股東批准，否則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我們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有關10%限額時不會計入因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我們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上文第(i)分段所載10%限額，致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批准更新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計算有關經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我們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我們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參與人士基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將予授出購股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 (bb) 不論受上文第(aa)分段的任何條文及受第(xi)段規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限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x) 各參與人士的股份配額上限
- (aa) (i) 在下文第(ii)分段的規限下，各參與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儘管受上文第(i)分段規限，倘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須訂定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並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去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ii) 除上文第(ix)段以及上文第(i)及(ii)分段外，任何購股權的參與人士倘為我們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則必須獲得我們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除上文第(ix)段及上文第(i)及(ii)分段外，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我們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人士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發售日期(包括該日)止(「相關日期」)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我們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彼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aaa) 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bbb) 根據相關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一切該等條款的通函。於該股東大會上，我們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於會議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進行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bb) 在上文第(ix)(aa)、(ix)(bb)及(x)(aa)分段規限下，倘我們公司的股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我們公司股本或其他情況(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引致者除外)而變更，上文第(ix)(aa)、(ix)(bb)及(x)(aa)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將按我們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但並非仲裁人)以書面向我們公司董事確認屬於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調整有關上限時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xi) 股本結構變動

倘我們公司股本結構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我們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而仍有購股權可予行使時(不包括因就我們公司屬於交易其中一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導致我們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將隨時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行使方法(如適用)；

原因為我們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向我們公司董事(不論對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該等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聯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該等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所載規定，給予承授人於我們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比例須相同，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述我們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不存在明顯錯誤下，其證明書乃最終及對我們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我們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將由我們公司承擔。我們公司將就有關修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xii) 股本

行使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我們公司法定股本所需增幅後，方可作實。受其規限下，董事會須有足夠可用的法定但尚未發行的我們公司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繼續符合規定。

(xiii) 爭議

倘有任何涉及購股權計劃(無論股份數目、購股權目標、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宜)的爭議，則須交由我們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決定，彼等將為專家而非仲裁人，故其決定屬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xiv)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aa) 除有關以下各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文外，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就任何範疇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

- (i) 第(ii)段、第(v) (dd)及(vii) (cc)分段「參與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
- (ii) 在上文第(iv) (aa)、(v) (aa)、(bb)及(cc)分段、第(vi)、(vii)、(viii)、(ix)、(x)及(xi)段以及本(xiv)段的條文；及
- (iii)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一切該等其他事宜，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以上各項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士的修訂，惟倘有關修訂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按股東依照細則就修訂股份隨附的權利所要求，獲大部分受影響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外)，則不會作出有關修訂。

- (bb) 購股權計劃項下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dd) 任何就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對我們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作出的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v)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在獲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我們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的授出要約僅可在上文第(ix)段所述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限額之內。

(xv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我們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在有關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有關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就尋求批准其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一般計劃限額範圍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有關購股權在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情況下的價值並不適當。有關估值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進行，而該等定價模型或方法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由於未曾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若干可變因素未能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不具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統稱「彌償保證方」)已訂立我們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8段所述重大合約(q))，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發出彌償保證：

- (i) 由於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規定，我們集團或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繳付或獲退回的若干遺產稅；
- (ii) 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約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當被設置或施加，且包括遺產稅及印花稅，以及任何該等稅項負債相關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而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惟根據彌償契據發出的彌償保證將不適用於以下範圍：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集團或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因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方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作出的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發生)而產生，惟有關在一般業務中或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落實(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意向聲明除外)的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c) 倘有關稅務負債或索償產生或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香港或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的追溯變動導致徵收稅項而產生，且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或倘有關索償產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彌償契據日期後稅項或索償增加而有關增加；或
- (d) 倘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最終定為超額撥備或額外儲備。

1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訟裁，據董事所知，我們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而對我們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索償。

17. 創辦開支

我們公司的創辦開支由我們公司支付，為42,198港元。

18. 發起人

- (a) 我們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我們公司發起人支付或給予其任何有關全球發售或涉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的款項或利益。

1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佣金金額為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減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就此而言不計及因超額認購而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0%，當中，香港包銷商須支付分包銷佣金。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重新分配股份的包銷佣金將按照國際配售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支付。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用合共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項下額外股份的發售價1.0%。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股份3.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95港元至3.95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2.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0.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最多為於上市日期我們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證券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1.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及／或載列名稱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美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22. 專家同意

美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3. 約束力

就於適用情況下向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的一切有關人士提供資料而言，本招股章程於提出有關申請後即具效力。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我們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有關稅率為代價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0.2%。

買賣自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股份所賺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涉及股份的轉讓及其他出售獲豁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我們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所產生涉及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影響承擔責任，亦毋須承擔該等持有人的責任。

25. 其他資料

除「歷史及重組」、「股本」、「包銷」、「全球發售架構」及本附錄披露者外：

(a)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均未發行、同意發行或擬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繳付股款的方式全面或局部發行；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我們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我們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非附於購股權，亦非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我們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集團業務並無應會或已經對我們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e) 我們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2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